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嘉華怡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據此，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已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通函日期或之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23,000港元)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其建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節)，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i)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須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修訂，並須在完成後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及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及(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於通函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捷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考慮及推薦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嘉華怡和作為一名訂約方
- (2) 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作為其他訂約方

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捷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為Zhou先生的連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主要內容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已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通函日期或之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23,000港元)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其建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節)，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i)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須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修訂，並須在完成後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及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及(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於通函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23,000港元)的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滿足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2,913,697.69元；及
- (ii) 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可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類似醫療服務業務)之市盈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或(倘適用)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載列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
- (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i)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A)限制或禁止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完成或(B)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對趙女士及周捷女士的權力及職權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A)限制或禁止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完成或(B)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對嘉華怡和的權力及職權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利影響；
- (v) 自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提供的陳述及理由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屬誤導；及
- (vi) 自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對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概無權豁免以上條件(i)至(iv)。嘉華怡和可酌情豁免任何以上其他條件，惟該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嘉華怡和、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同意，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完成須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不同日期)發生。

## 終止

於完成前，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可能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終止：

-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及
- 當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嘉華怡和向其他訂約方寄發書面通知。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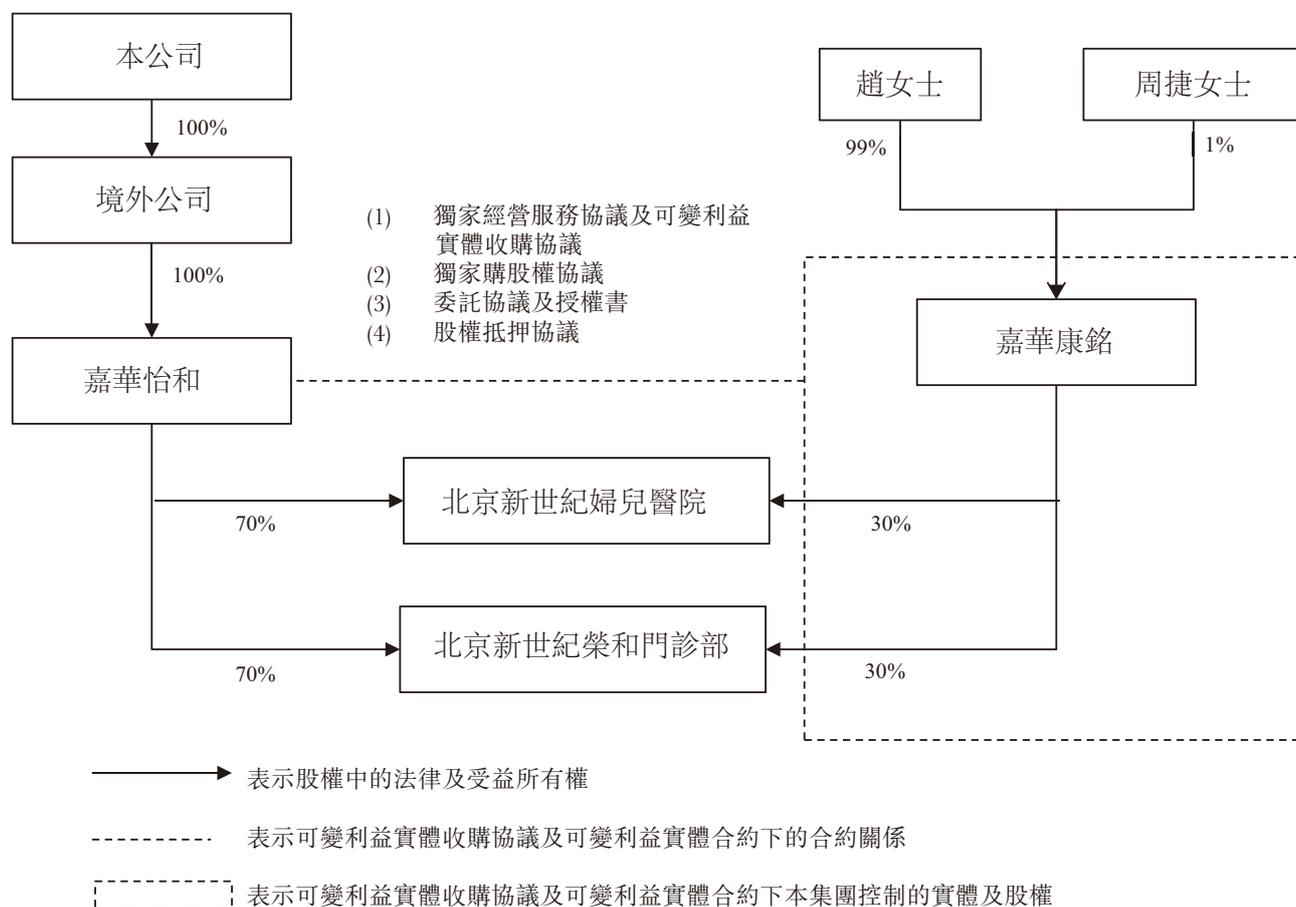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其在北京的三間醫療機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根據適用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項目，故外商投資可能不會持有100%股權，而海外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的形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作為北京海外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持有於北京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現透過嘉華怡和分別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70%及70%股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均持有剩餘的30%股權。

鑒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怡和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將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並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量身訂造，乃由於其僅用作解決上段「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一節所載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量身訂造，以達成本公司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

下圖說明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從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對嘉華怡和帶來經濟利益的流程：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建議主要條款(須按聯交所規定予以修訂)概述如下：

###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將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嘉華怡和同意向嘉華康銘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包括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按彼等實際業務需求獨家提供與股東權力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經營服務。因此，嘉華怡和同意向嘉華康銘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就下列各項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與醫療科技有關的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務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制定並監控經營及營銷策略；(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以及股東權利有關的其他服務。嘉華怡和對所有於履行該等服務中由其所開發或建立的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間，嘉華怡和可免費及不帶任何條件使用嘉華康銘擁有的知識產權。嘉華康銘亦可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使用嘉華怡和於執行服務中所建立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嘉華康銘須向嘉華怡和支付相當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年度可分配利潤30%(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盈餘儲備(如適用))的年度服務費(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調整)。

此外，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批准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得訂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彼等資產、責任、股權、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或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重大資產(其公平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出售或轉讓彼等聯屬醫療機構的股份及(iii)訂立可能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衝突或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嘉華怡和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維持三年，並受上市規則的規定約束，除非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次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均進一步承諾，盡力協助嘉華義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根據嘉華怡和的要求修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維持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其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 年度上限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華康銘應付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服務費總額	0.9 <sup>(註)</sup>	9	12
-------	--------------------	---	----

註： 鑒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僅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其代表約1.5個月服務費的上限。

由於嘉華怡和過往並無與嘉華康銘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訂立任何經營服務協議，故概無歷史價值可供參考。

鑒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為了讓本公司(通過嘉華怡和)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30%經濟利益，且嚴格來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關聯交易規則而處於特殊情況，年度上限的釐定應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通過嘉華怡和)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30%經濟利益。

因此，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嘉華康銘的經營及財務預算；(ii)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iii)基於過往數據及行業增長，預計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增長率；及(iv)足夠的緩衝。

上述年度上限將就上述原因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通過嘉華怡和)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30%經濟利益，但並非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家購股權協議**

###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將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趙女士、周捷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嘉華康銘所有或部分資產；(iii)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嘉華怡和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按其獨家酌情權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悉數退還與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有關所收取的代價。

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承諾致力發展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並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為。再者，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批准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而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承諾，在嘉華怡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執行必須的行動以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認股權(如有)。獨家購股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如適用)的剩餘財產須按中國法律

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至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與該轉讓有關所收取的代價；(ii)倘嘉華康銘破產、重組、合併、趙女士或周捷女士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股權或嘉華康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嘉華怡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 **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將訂立附有由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並以嘉華怡和(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由嘉華怡和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受權人**」)。

### 標的事項

根據委託協議及隨附的授權書，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由於嘉華怡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定及行使對嘉華康銘的管理控制權，以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30%股權。

再者，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處置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產，因此，清盤人可於進行清盤時扣押彼等資產，以保障嘉華怡和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

###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 **股權抵押協議**

###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將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同意向嘉華怡和抵押所有彼等各自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責任。

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抵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嘉華怡和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由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如有)。倘發生任何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違反責任的情況，則嘉華怡和向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向嘉華怡和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以及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可能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的抵押或產權負擔。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向嘉華怡和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協助轉讓彼等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或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股權抵押協議，嘉華怡和(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由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向嘉華怡和抵押的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權(當中包括向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累計的所有收益。

### **股權抵押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 爭議解決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規定，當中規定倘出現有關詮釋及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任何爭議，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而於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爭議解決規定亦規定仲裁法庭可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的股份或土地資產判定補救措施(如適用)或判定禁令救濟(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嘉華康銘清盤，而於待籌組仲裁庭進行仲裁之時或於適當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及中國(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須被視為有司法權頒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法庭概無權力頒佈該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嘉華康銘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則嘉華怡和或只可從主管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因此，倘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或不能即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故其對嘉華康銘的控制能力、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30%股權，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載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規定亦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約方。因此，任何繼承人的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任何繼承人的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發生違反事宜，嘉華怡和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嘉華康銘的股權有變動，任何嘉華康銘的繼承人須承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嘉華康銘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 清盤、破產或離世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如適用)，所有歸屬於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的剩餘財產(如適用)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至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與該轉讓有關收取的代價；(ii)倘嘉華康銘破產、重組、合併、趙女士或周捷女士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股權或嘉華康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約束；及(iii)除非嘉華怡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嘉華康銘持有的股權出售或嘉華康銘分別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嘉華怡和有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

所有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股權，以及所有由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亦將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抵押予嘉華怡和，以確保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履行責任，倘發生任何責任違反事宜，嘉華怡和有權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因此，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解散或清盤(如適用)，清盤人可為了嘉華怡和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扣押及處置應佔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的資產(如適用)。

## **分攤虧損**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攤嘉華康銘的虧損或向嘉華康銘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嘉華康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須就其自身債務及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虧損承擔全權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為嘉華康銘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攤嘉華康銘的虧損或向嘉華康銘提供財務支援。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承諾，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嘉華怡和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嘉華怡和有權按其獨家酌情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將無條件跟隨嘉華怡和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 **保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風險的保險。

## 符合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經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年一次)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重大議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特定議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及合規事宜；
-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將於董事會的常規會議(不少於每季一次)中討論；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在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將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無須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業務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就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通過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經營業務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受到中國管治機構干擾或由其施加限制的因素。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作用及合法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北京海外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北京市商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持有北京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人員進行面談，內容有關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本公司控制嘉華康銘的權利，以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30%股權。根據該人員所述，(i)毋須自該機構獲得批准以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就海外投資活動而言，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不納入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現時的監察範圍；及(i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乃就海外投資授出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
- 嘉華怡和、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嘉華康銘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嘉華怡和、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各份股權抵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嘉華怡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股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觀點**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嚴格限縮，由於彼等僅用於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屬嚴格限縮，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公司能夠通過嘉華怡和控制及整合嘉華康銘，並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獲得的利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嘉華怡和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對中國醫療機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且為控制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本公司建議通過嘉華怡和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訂立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由於缺乏中國部門的詮釋，概不保證商務部不會於未來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視為於醫療機構中不獲允許的海外投資形式，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因此可能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組成的公司架構並不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法規；(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整體，以及於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之間的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如適用)均構成訂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嘉華康銘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嘉華怡和、嘉華康銘，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經營於全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包括與海外投資限制及草案法(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法院將若干被視為以規避中國海外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的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的合約協議裁決為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特別是商務部及中國法院或仲裁小組)的看法將最終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決定某一特定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本集團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視為違法(不論整體或部分)，我們可能需要修改該等結構，以符合監管要求。本集團修改其公司及合約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倘本集團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於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對本集團施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本集團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施以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倘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任何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訴訟而被法院扣押，概不保證股權於該等訴訟中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出售予本集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草案法**」)，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處理方法。倘草案法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草案法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使用於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草案法，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i) 申報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進入許可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於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及假設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後，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仍屬新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i)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草案法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ii)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草案法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iii)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承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承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因此，本集團將失去對嘉華康銘的控制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股權，其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草案法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法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當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符合該法例。

董事會將監察草案法的發展，並定期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其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本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倘對本集團或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草案法及由其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嘉華康銘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

本集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70%的股權，並將依賴與兩家醫療機構以及嘉華康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控制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剩餘的30%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嘉華康銘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容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影響嘉華康銘董事會的變動，繼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影響管理層的變動。

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或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而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程度有限。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並提出賠償申索，惟其未必有效。例如，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拒絕轉讓彼等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或當嘉華怡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行使其購股權時，嘉華康銘拒絕將其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不守信行事，則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再者，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有權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

**倘嘉華康銘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嘉華康銘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所有經濟利益。**

嘉華康銘分別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在未獲得嘉華怡和的書面同意前，嘉華康銘可能不會被自動清盤。然而，倘嘉華康銘的股東違反該責任並自動清盤嘉華康銘，或倘嘉華康銘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嘉華康銘並可能無法享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的納稅情況進行特別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如適用)並未於公平磋商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承受不利稅務後果。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年第2號)，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特別稅務調整，因此，額外應付企業所得稅須以日息計算徵稅。倘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處以逾期還款費用或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嘉華怡和行使購股權，以向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購買全部或部分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則股權轉讓價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閱及稅務調整。嘉華康銘將按股權轉讓價及嘉華康銘為獲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權已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嘉華康銘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向嘉華怡和支付剩餘金額。嘉華怡和將收到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金額可能巨大，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嘉華康銘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嘉華康銘及嘉華康銘持有的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股權的控制乃基於與(其中包括)嘉華康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該等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會對其自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不守信行事。於本集團與嘉華康銘的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概不保證嘉華康銘的股東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嘉華康銘的股東未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衝突未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嘉華康銘的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嘉華康銘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違反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引起爭議，則本集團可能需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嘉華康銘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本集團作為醫療機構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該等爭議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強制執行若干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的管治，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彼等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其很難對嘉華康銘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股權進行控制。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含規定，即仲裁機構可能就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規定，即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且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倘嘉華康銘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股權進行控制，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購買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本集團無法控制股權轉讓，且其須經商務部及／或其當地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商務部及／或其當地主管分支機構備案。

###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為下述裨益通過嘉華怡和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訂立該等協議以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必要。

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嘉華怡和控制及整合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嘉華怡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嘉華怡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目前已各自併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225,184.63元及人民幣1,273,331.28元；而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0,441,337.80	(25,171,054.8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2,609,184.64	(18,880,874.92)

####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10,948.56	(2,585,772.3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04,513.05	(1,941,180.57)

### 有關嘉華康銘的資料

嘉華康銘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嘉華康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嘉華康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康銘的總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899,801.08元，而嘉華康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92元及人民幣198.92元。

## 上市規則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捷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審議及推薦建議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JoeCar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Victor Gains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指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以供公眾查閱及評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經濟利益」	指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於完成或之後，由(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100%股權；及(ii)嘉華康銘分別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30%股權所附帶或產生的所有經濟權利及利益，以及其他相似權利；
「生效日期」	指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嘉華康銘」	指	北京嘉華康銘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Zhou先生的妹妹)分別擁有99%及1%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JoeCare」	指	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JoeCar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ictor Gains」	指	Victor Gain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	指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通函日期或之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	指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指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之間將於通函日期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該等合約將容許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
「表決協議」指	Zhou先生與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梁女士不可撤回同意於有關協議的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
「外商獨資企業」指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41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